

ဟုတူသမိင်ၵတူတၢ်သုၵတူသၢ်ၵိၵ်းမ့ၵ်းပုၵ်းမိၵ်းတၢ်သုၵတူသၢ်ၵိၵ်းမ့ၵ်းပုၵ်းမိၵ်းတၢ်သုၵတူသၢ်ၵိၵ်းမ့ၵ်းပုၵ်းမိၵ်း

#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复〔2017〕53号

##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 2017 年贫困农场财政 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—黎明农场凤凰队饮水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勐海县黎明农场管理委员会：

你拟在勐遮镇黎明农场凤凰队建设饮水管网，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，建设内容包括：主管道、分管道和凤凰生产队第五、七、十居民组内分支管以及分水井、检修井等配套设施建设，管线总长度为 25240m，新建供水主管 2940m，分管 4260m，分支管 18040m。项目总投资 154 万元(申请国家贫困农场以工代赈资金扶持 145 万元)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、云南省及我州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《2017 年贫困农场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—黎明农场凤

凰队饮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应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,你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各项环保对策设施。

二、项目在运营中,应加强污染防治、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,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。且在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意见书、验收调查(监测)报告和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如实向社会公开,并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勐海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。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  
2017年12月27日



---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7日印发

(共印3份)